

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及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股东平等协商和自主决策的原则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采取的召开、召集及表决程序参照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；在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、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、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改革方案实施分类表决、充分的信息披露等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和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生效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推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体现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同意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予以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孙德生 高国华

二 六年四月三日